

广西鸿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德保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G3-240011-GXHL

采购单位：德保县城市管理监督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鸿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7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3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9
第一节 评标方法	49
第二节 评标程序	49
第三节 评分标准	52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55
第五节 评标报告	5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6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83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92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97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02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04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105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0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德保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并于 2026年4月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6-G3-240011-GXHL（政府采购计划书：DBZC[2026]128号）

项目名称：德保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5366794.87元。

最高限价：5366794.87元。

采购需求：德保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3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一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采云电子投标客

户端—获取招标文件”跳转到广西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 0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4月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登录“广西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根据“2021年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要求,鼓励免收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德保县城市管理监督局
地址: 广西德保县城关镇云山大道327号
联系方式: 陈善作 0776-38332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鸿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办事处那毕村下屯 58 号

联系方式： 农丽群 0776-2781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农丽群 电 话： 0776-2781118

发布日期： 2026 年 3 月 16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项目概况：

为加强德保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社会化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城区园林绿化养护效率、养护质量和绿化整体水平，形成城区绿化养护管理市场化、专业化和规范化管理机制，全面巩固创园工作成果。现结合德保县城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转换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机制为出发点，按照“政企分开、管养分离”的原则，通过采取“统一招标、稳步推进”的方式，围绕“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养护管理水平、提高管护资金使用效率”的工作目标，建立适应新形势要求的高效、灵活、开放、竞争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模式，努力实现园林绿化养护低成本和高效益，最大限度地提高德保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

二、社会化服务管理范围

德保县建成区内的城市道路、公园广场、景观绿带等由县城市管理监督局管辖的绿地均属于社会化服务运作范围。经清点，共有 28 条道路、4 个公园、3 个广场、2 个景观绿带，分别如下：

（一）道路（28 条）：城东进城大道、城南进城大道、德盛路（峒奇—吉星路 T 型路口）、云山大道（吉星路口—百登屯）、红山沿河路（德盛桥沿河—红山公园）、红山路（红山公园—应急局）、英雄路（芳山苑西侧路段）、南隆三街（德盛路—自然资源局前后—消防大队路段）、天保南路（实验小学—初级中学）、电信宿舍门口小巷、荣盛街（德盛路—环城南路）、东蒙路（德盛路—环城南路）、桃源路（电视台路口—南城百货红绿灯路口）、南环路（初级中学—职业学校）、南隆路（西桥—职业学校路口）、吉星路（城南公交站—响水路口）、新隆路（环球百货—吉星路口）、腾蛟路（维也纳酒店路口—阳光水岸—博文礼幼儿园路口）、响水路（水利局路口—腰屯三岔路口）、城西中转站路段（华银二期门前道路—城西垃圾中转站—云山大道）、马安路（云山大道路口—生态环境局—城管局路口）、福龙路（市场管局路口—南山小学路段）、怀岭路（老乡家园路段）、上甲一街（公路养护中心—顺达修理厂路口）、莲城街（中桥—响水路口）、象山路（城关镇政府路口—东桥）、天保中路至步行街（汉龙路口—狮子街—天保中路—步行街—国际大酒店沿河）、汉龙小学路段（汉龙桥路口—汉龙小学）。

（二）公园（4 个）：红山公园（山体外部分）、芳山文化园景区、腾蛟公园、田螺山公园。

（三）广场（3 个）：云山广场、腾飞广场、火车站站前广场。

（四）绿带（2 个）：鉴河沿河景观绿带（华银铝桥—山水碧苑，包括纳福公园）、行政办公区绿地。

三、社会化服务养护管理内容

（一）养护管理期内，养护管理单位应按照规定的养护管理标准精心组织、精心管护，保质

保量完成管护任务。养护管理内容包括：松土除草、修剪、抹芽、浇水、中耕施肥、病虫害防治、抗旱防涝、缺株补植、清除枯枝、卫生保洁、垃圾清运、树木绑扎、树干刷白、草坪切边、加土扶正、立架加固、抗灾抢险、设施维护、安全保护措施等养护管理工作。投标文件需提供拟投入农药化肥一览表，以保证养护质量、环保、人畜安全。

（二）重大节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养护管理单位有义务按照上级统一要求，认真做好其他管养工作。

（三）养管期内，因养护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发生的绿化项目减少及毁损的，养护管理单位应及时补齐到位。

（四）养管期内，养护过程中如台风、大雨、果树果实采摘等造成的安全责任及管养过程中所产生的安全责任均由承包方负责。

（五）养管期内，养护管理单位有义务对养护管理绿地进行巡查，及时制止人为践踏破坏绿地，对绿地进行补植和采取围栏等措施止损。对人为破坏严重的绿地应采取拍照、录像等措施收集佐证材料，并上报县城市管理监督局，由县城市管理监督局将相关佐证材料提交执法部门立案查处。

四、社会化服务养护管理标准

结合德保县城区各路段实际，采用一级、二级和三级养护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养护，其中主要街道和重点绿地实施一级养护，其他次干道及巷道分别实施二、三级养护。**一级养护路段为：**城东进城大道、城南进城大道、云山大道、芳山文化园景区、鉴河沿岸景观绿带、云山广场、腾飞广场。**二级养护路段为：**德盛路、响水路、红山公园、莲城路。**三级养护路段为：**吉星路、红山沿河路、红山路、英雄路、南隆三街、天保南路、电信宿舍旁小巷、荣盛街、东蒙路、桃源路、南环路、南隆路、新隆路、腾蛟路、城西中转站路段、马安路、福龙路、怀岭路、上甲一街、象山路、天保中路至步行街、汉龙小学路段、行政办公区绿带、火车站站前广场、腾蛟公园、田螺山公园，预算费用 5366794.87 元/年。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农、林、牧、渔。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1		<p>一、一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p> <p>1.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p> <p>2.园林植物生长健壮。生长势好，枝干粗壮，过冬前新梢木质化，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两年内达到正常形态。园林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疏空，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饱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整型树木造型雅观。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倾斜度小于 3%。</p> <p>3.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形态、颜色正常，高度、下枝点保持一致。一般</p>

	<p>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3 年以上，结果枝条在 10%以下。</p> <p>4.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p> <p>5.草坪生长茂盛正常，不枯黄（枯黄期不超过 60 天）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 99%以上，修剪 6 次以上，杂草覆盖率不超过 1%。草坪绿色期：不得少于 260 天。</p> <p>6.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活卵、活虫；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m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1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2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1%。叶片无虫粪、虫网。虫食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2%，叶片被啃，每株 1%以下，被害植株及时防治。</p> <p>7.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援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90%。开花的攀援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p> <p>8.绿地整洁，无杂挂物。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和绿地内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他地区日产日清，及时巡视保洁。</p> <p>9.承包范围内栏杆、园路、背景音响、水电设施、桌椅、路灯、井盖和标志牌等园林设施设备完整、安全，维护及时。</p> <p>10.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无钉拴刻划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p> <p>11.发现苗木缺株补植、改植于 3 天内完成。</p> <p>12.须做好防台风工作，台风季节来临前加强管理，合理修剪，加固护树架，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期间应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扶正倒树及倾斜树，补植缺株，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p> <p>二、二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p> <p>1.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植物配置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p> <p>2.园林植物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 3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p> <p>3.园林树木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倾斜度小于 5%。</p> <p>4.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薄厚、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粪、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 5%，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0%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2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20%。</p> <p>5.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p> <p>6.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95%以上。每年修剪 2 次以上，草坪内杂</p>
--	--

	<p>草覆盖率不超过 3%。草坪绿色期：不得少于 250 天。</p> <p>7.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 1%；园林树木的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m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2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5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3%。叶片无虫粪，虫咬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5%叶片被啃，每株 3%以下，被害植株及时防治。</p> <p>8.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援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80%，开花的攀援植物能适时开花。</p> <p>9.绿地整洁，无杂挂物，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保洁及时。绿地内音响、栏杆、园路、背景音响、水电设施、桌椅、路灯、井盖和标志牌等园林设施设备完整、安全，维护及时。</p> <p>10.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无钉拴刻划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p> <p>11.发现苗木缺株补植、改植于 3 天内完成。</p> <p>12.须做好防台风工作，台风季节来临前加强管理，合理修剪，加固护树架，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期间应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扶正倒树及倾斜树，补植缺株，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p> <p>三、三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p> <p>1.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植物配置基本合理，裸露土地不明显。</p> <p>2.园林植物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 4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p> <p>3.园林树木树冠基本正常，修剪及时，无明显枯枝死叉。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行道树缺株率不超过 1%，绿地内无死树。落叶树新梢生长基本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正常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粪、虫网叶片的株数不得超过 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8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1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50%，叶片被啃，每株 1%以下，被害植株及时防治。</p> <p>4.花坛、花带轮廓基本清晰、整齐美观，无残缺。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90%以上。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5%。草坪绿色期：不得少于 230 天。</p> <p>5.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 3%；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m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3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8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5%。虫食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8%。</p> <p>6.垂直绿化能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视攀援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70%。开花的攀援植物能适时开花。</p> <p>7.绿地基本整洁，无明显杂挂物。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能日产日清，能做到保洁及时。绿地内音响、栏杆、园路、背</p>
--	---

		<p>景音响、水电设施、桌椅、路灯、井盖和标志牌等园林设施设备完整、安全，维护及时。</p> <p>8.绿地基本完整，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树干无钉拴刻划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明显的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p> <p>9.发现苗木缺株补植、改植于 3 天内完成。</p> <p>10.须做好防台风工作，台风季节来临前加强管理，合理修剪，加固护树架，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期间应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扶正倒树及倾斜树，补植缺株，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p> <p>三、作业人员要求</p> <p>1.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园林类工程专业职称。</p> <p>2.配备 1 名专职安全员，要求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岗位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负责施工车辆、机械的安全使用和现场安全管理。</p> <p>3.配置绿化养护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配置绿化养护工人不少于 40 人，要求具备绿化养护方面的工作经验。</p> <p>四、园林机械设备配置要求</p> <p>1.须自备日常工具及劳保用品（养护机械、高空作业车、修剪工具、抽水设备、喷药车辆、淋水胶管、油料、劳保用品等），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和数量的肥料、农药，绿化修剪垃圾清运工具及车辆，植物防寒材料等。其中，安全防护用具不得低于以下标准配备：安全防护服 1 套/人、安全锥 1 个/人、安全警示牌每 10 人 1 个。</p> <p>2.园林机械设备配置：日常养护生产所需的园林机械设备最低如下配置，8 吨洒水车 1 辆，5t 载货汽车 1 辆，管理用车 1 台，油锯 20 台（其中高枝油锯 5 台），打草机 5 台，高枝拉锯 5 把，割灌机 20 台，绿篱机 20 台，2t 打药车 1 辆，20 米高空作业车 1 台，枝剪 30 把。</p> <p>能够满足养护工作需求，以上车辆、设备配置必须响应，需实际投入生产使用，不得任意更换。</p>
<p>二、商务要求</p>		
<p>合同签订时间</p>	<p>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服务及地点</p>	<p>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p> <p>2.服务地点：德保县建成区内的城市道路、公园广场、景观绿带等由县城市管理监督局管辖的绿地均属于社会化服务运作范围。</p>	

付款方式	<p>1.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用先管护后支付的方式，每三个月为一个服务款项申报期。乙方所提交的服务经甲方考核验收后，确定当期养护费金额。当期养护费金额=中标金额÷4-当季月考核扣除养护费用合计金额，每月考核扣除养护费=中标金额÷12×〔（95-当月综合考核得分）×对应扣除比例〕。</p> <p>2. 考核分数采取百分制，即每月考核分数满分为100分，其中日常考核占40%，月考核占60%。月综合考核分数达95分以上（含95分）的，全额支付当期养护经费。月综合考核分数低于95分的，每低一分，扣当月养护费用1%，直至扣完当期养护费为止。如乙方连续两个月综合考核分数低于80分的，将被取消养护资格。</p> <p>3. 每个周期考核完成后，采购人负责第一时间向县人民政府提交当期养护费用的支付请示。</p> <p>4. 本合同的养护经费由县人民政府审核拨款，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资金下达为准。如因支付款项审核签批等情况影响拨款的，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采购人按规定扣罚。</p>
社会化服务养护管理	<p>养护管理的考核。严格执行三级督查制度，建立规范合理的奖惩机制，由县城市管理监督局负责监管考核，按照《德保县城区园林绿化一级、二级、三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详见附件1）、《德保县园林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管理办法》（详见附件2）《德保县园林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3）等，对中标单位的养管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和考核，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处理。</p> <p>1. 养护管理单位实行责任督查。养护管理单位应建立日常巡查检查制度，巡查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将检查情况存档备查。同时应采取划分责任区，分片包干，责任到人，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管理标准。</p> <p>2. 县城市管理监督局园林绿化股对绿地养护管理实施考核。执行项目负责人岗位责任制，采取日常考核和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按照有关规定对绿化养护管理实行全方位考核。</p> <p>3. 县城市管理监督局负责对养护管理随机督查。</p>
特别说明	<p>1、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通过相关部门追究虚假应标人的法律责任。</p> <p>2. 投标人须对投标参数进行了解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凡因投标人虚假应标，造成无法按采购人单位采购需求提供服务的将被拒绝验收，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付责任。</p> <p>3. 在中标公示期内，如有投标人对中标人的资质真实有效性提出质疑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有资质真实有效进行核实真伪，中标</p>

	<p>人须无条件配合答复。如有虚假，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别要求的除外。</p> <p>4.中标公示期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检测机构核实中标人所提供相关报告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中标人也须无条件配合。</p>
--	---

备注：因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即绿化任务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费用，供应商按采购人的养护要求和标准进行绿化养护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故本项目报价必须附具体分项工程量报价清单且各分项报价不能高于控制价，各分项控制价清单（另册）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 1

德保县城区园林绿化一级、二级、三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一、一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2. 园林植物生长健壮。生长势好，枝干粗壮，过冬前新梢木质化，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两年内达到正常形态。园林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权；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疏空，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饱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整型树木造型雅观。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倾斜度小于 3%。

3. 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形态、颜色正常，高度、下枝点保持一致。一般条件下，无黄叶、焦叶、卷叶，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3 年以上，结果枝条在 10%以下。

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

5. 草坪生长茂盛正常，不枯黄（枯黄期不超过 60 天）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 99%以上，修剪 6 次以上，杂草覆盖率不超过 1%。草坪绿色期：不得少于 260 天。

6. 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无蛀干害虫活卵、活虫；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m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1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2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1%。叶片无虫粪、虫网。虫食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2%，叶片被啃，每株 1%以下，被害植株及时防治。

7.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

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援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90%。开花的攀援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8. 绿地整洁，无杂挂物。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和绿地内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他地区日产日清，及时巡视保洁。

9. 承包范围内栏杆、园路、背景音响、水电设施、桌椅、路灯、井盖和标志牌等园林设施设备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10.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无钉拴刻划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11. 发现苗木缺株补植、改植于 3 天内完成。

12. 须做好防台风工作，台风季节来临前加强管理，合理修剪，加固护树架，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期间应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扶正倒树及倾斜树，补植缺株，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

二、二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比较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植物配置合理，基本达到黄土不露天。

2. 园林植物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 3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3. 园林树木树冠基本完整。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正常，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枝叶正常，整齐一致。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倾斜度小于 5%。

4. 落叶树新梢生长正常，叶片大小、薄厚、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粪、虫网的叶片不得超过 5%，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0%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2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20%。

5.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无残缺。

6.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95%以上。每年修剪 2 次以上，草坪内杂草覆盖率不超过 3%。草坪绿色期：不得少于 250 天。

7. 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 1%；园林树木的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m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2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5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3%。叶片无虫粪，虫咬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5%叶片被啃，每株 3%以下，被害植株及时防治。

8. 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援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80%，开花的攀援植物能适时开花。

9. 绿地整洁，无杂挂物，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保洁及时。绿地内音响、栏杆、园路、背景音响、水电设施、桌椅、路灯、井盖和标志牌等园林设施设备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10.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无钉拴刻划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11. 发现苗木缺株补植、改植于 3 天内完成。

12. 须做好防台风工作，台风季节来临前加强管理，合理修剪，加固护树架，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期间应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扶正倒树及倾斜树，补植缺株，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

三、三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植物配置基本合理，裸露土地不明显。

2. 园林植物生长正常。新建绿地各种植物 4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3. 园林树木树冠基本正常，修剪及时，无明显枯枝死叉。分枝点合

适，枝条粗壮，行道树缺株率不超过 1%，绿地内无死树。落叶树新梢生长基本正常，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正常条件下，黄叶、焦叶、卷叶和带虫粪、虫网叶片的株数不得超过 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8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1 年以上，结果枝条不超过 50%，叶片被啃，每株 1% 以下，被害植株及时防治。4. 花坛、花带轮廓基本清晰、整齐美观，无残缺。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90%以上。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5%。草坪绿色期：不得少于 230 天。

5. 病虫害控制比较及时。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 3%；园林树木主干、主枝上平均每 100cm 介壳虫的活虫数不得超过 3 头，较细枝条上平均每 30cm 不得超过 8 头，且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5%。虫食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8%。

6. 垂直绿化能根据不同植物的攀援特点，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视攀援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70%。开花的攀援植物能适时开花。

7. 绿地基本整洁，无明显杂挂物。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能日产日清，能做到保洁及时。绿地内音响、栏杆、园路、背景音响、水电设施、桌椅、路灯、井盖和标志牌等园林设施设备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8. 绿地基本完整，无明显堆物、堆料、搭棚、树干无钉拴刻划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 米范围内无明显的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9. 发现苗木缺株补植、改植于 3 天内完成。

10. 须做好防台风工作，台风季节来临前加强管理，合理修剪，加固护树架，以增强抵御台风的能力。台风期间应迅速清理倒树断枝，疏通道路。台风后及时扶正倒树及倾斜树，补植缺株，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

德保县城区园林绿化市场化养护管理等级技术措施和要求

类别 级别	一级养护	二级养护	三级养护	备注
一、乔木（次/年）				
1.病虫害防治	5	4	3	
2.修剪	2	2	1	
3.除萌蘖枝	2	2	1	
4.钩干枝、除黄叶	4	3	2	
5.除草、松土	2	1	1	
6.树盘修整	2	1	1	
二、灌木（次/年）				
1.淋水	60	45	30	
2.施肥	4	3	2	
3.病虫害防治	8	6	4	
4.修剪	10	8	6	
5.保洁	365	182	50	
6.除杂草	10	8	6	
7.松土	6	4	3	

三、片植地被（次 / 年）				
1. 淋水	60	45	30	
2. 施肥	2	1	1	
3. 病虫害防治	4	3	3	
4. 修剪	5	4	3	
5. 保洁	365	182	50	
6. 除杂草	10	8	6	
7. 松土	6	4	3	
四、草皮地被（次 / 年）				
1. 淋水	60	45	30	
2. 施肥	4	2	1	
3. 病虫害防治	4	3	2	
4. 保洁	365	182	50	
5. 打草	6	3	2	
6. 除杂草	10	8	6	

附件 2

德保县园林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管理办法

一、总则

随着我县经济与社会的不断发展和园林绿化事业快速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提高园林绿化管养水平、规范考核城市绿化管养，在科学、合理、公平、公开的基础上，参考百色市园林绿化处多年来绿化管养考核经验，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499—2007）为主要依据，制定德保县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二、考核机构与职责

德保县城市管理监督局园林绿化股负责组织考核人员进行绿地管养考核、负责整改通知书发放、绿地增减核实、考核结果计算、汇总反馈、档案（养护费材料）交存、绿化管养费的核定及手续的办理。

三、考核办法

（一） 本办法采取日常考核与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对绿化管养质量进行考核。

主要对绿化养护的乔木、灌木、色块及草坪进行量化打分，满分为 100 分。评分的标准依据《德保县园林绿化养护标准》，重点考核苗木、草坪的长势、修剪、病虫害等项内容。考评小组成员打分时，要客观公正，不许协商之后或评述之后打分。因为植物的生长状况与植物品种的适应性、所处的位置的小气候有关，应在评分时适当考虑上述因素，加以区分。

（二）月考核：月考核由德保县城市管理监督局园林绿化股负责。考核时，养护单位向考核小组成员（考核小组至少 3 人组成）提交的当月养护计划，陪同考核小组成员到达被检查绿地，反馈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考核成员在考核完第二天将考核结果以书面材料形式发给养护公司。

（三）考核次数、时间：每月不定期对养护公司所管辖的绿地进行 2~4 次的日常考核，在当月 25 日~31 日进行月考核。

(四) 考核办法：对于道路绿地绿带按一定的面积或地段分为 N 个地块，对于城区面积较小的绿地、移动花池、树池等按绿地面积或花池、树池的数目合并为 N 个地块，编成固定编号，每次考核前，由德保县城市管理监督局园林绿化股现场抽出管养绿地的不少于 30% 地块作为当月考核的地块，按考核评分标准评出平均分数作为考核分数，考核表一式两份。月考核按上述办法进行；日常考核为根据当月工作计划对绿地全面实地考察。

(五) 考核分数的计算：考核分数采取百分制，当月考核分数采取日常考核与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其中日常考核平均分数占 40%，月考核平均分数占 60%。月考核分数达 95 分以上（含 95 分）的，全额支付当期养护经费。月考核分数低于 95 分的，每低一分，扣当月养护费用 1%，直至扣完当期养护费为止。如乙方连续两个月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的，将被取消养护资格。德保县城市管理监督局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月综合考核评分计算方法：

日常考核平均分数 = \sum 日常考核分数 / 日常考核次数

月考核分数 = \sum 考核小组成员考核分数 / 考核人数

当月考核分数 = 日常考核平均分数 \times 40% + 月考核分数 \times 60%

附件 3

德保县园林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考核评分表

检查绿地：

日期：

序号	考核内容	总满分值	各分项满分值	考核标准	加（扣）分标准	考核得分	备注
1	乔木	12	4	严格按照路段等级养护要求开展绿化设施病虫害防治工作，一、二、级养护病虫害防治工作分别不少于5次/年、4次/年、3次/年。养护范围乔木生长旺盛，树形美观，无明显枯枝死梢，冠型美观，分枝点合适，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枝干、叶片健壮。	1. 未及时清理明显病虫枝、枯枝死梢、徒长树、交叉枝、断枝、劈裂枝等枝条，扣0.5分； 2. 生长季节出现黄叶、焦叶、卷叶、落叶的扣2分。		
			2	根部无萌蘖，杆部无藤物缠绕。及时抹芽，树干，一级分枝上无萌条，树皮无损伤。	1. 未及时清理萌蘖，藤物，萌条，抹芽不及时，0.5分； 2. 树皮损伤，扣1分。		
			2	及时清理死树，挖除死树桩并补种植同规格同品种。	未及时清除死树并补植，扣1分。		
			2	有树木支撑的，要求支撑整齐，美观，牢固，无缺损。	支撑绑扎不牢，断桩，扣0.5分。		
			2	每年修剪内膛枝，下垂枝，平行枝等不少于2次，树木修剪，损伤创面大于5cm（直径）或20cm ² 的必须进行防腐处理。并按养护要求开展除草和松土工作。	1. 未修剪或下缘线修剪不整齐，扣1分。 2. 未进行防腐处理，扣1分。 3. 未及时除草和松土的，每少一次扣1分。		
2	花卉灌木	15	3	树形美观，长势良好，无明显枯枝死梢，枝条分布合理，均匀，通风透光。	1. 长势不良，枯枝败叶，偏冠树木等，扣1分； 2. 现象严重的扣2分。		
			2	适时开花，及时修剪和整形	未及时修剪整形，扣0.5分。		
			2	树体无藤物缠绕，根部无萌条。有明显主干的，杆部无萌条。	未及时清理萌蘖，藤物，扣0.5分。		
			4	无裸露地，无死树，及时补苗。	死树未及时处理，扣2分。		
			4	每季度及时松土并整树穴1次，树穴整齐美观，树穴边缘线顺直。	未整理树穴与松土，扣2分。		
3	地被	10	4	种植块生长茂盛，无“露脚，露土”的现象，死枯现象。观叶植物无枯枝败叶的现象。	1. 植物长势差，严重露脚、露土等，扣1分； 2. 死枯现象扣1分； 3. 现象严重的扣2分。		
			2	适时修剪（针叶类萌条不超过5cm，阔叶类萌条不超过10cm，），侧、平面平整，棱角线条流畅、清晰，不同品种植物边缘线清晰。	1. 修剪不及时，扣1分； 2. 修剪质量不合格，缺剪，漏剪，崩口，品种同界线不清晰的，扣1分。		
			2	表面无修剪残留物。	修剪残留物未清除，扣1分。		
			2	整形灌木（球类等）冠型丰满，无偏冠，空洞，修剪面光滑。	整形灌木（球类等）枝条稀疏，偏冠，空洞，修剪面不光滑的扣1分。		

序号	考核内容	总满分值	各分项目满分值	考核标准	加(扣)分标准	考核得分	备注
4	草地	8	4	草坪生长茂盛, 生长季节无枯黄; 草地无裸露现象; 无明显徒长的草坪根; 无坑洞。	1. 有枯黄现象, 扣 0.5 分; 2. 草地裸露, 扣 0.5 分; 3. 草地坑洼未填补, 扣 0.5 分; 4. 现象严重的, 扣 2 分。		
			4	适时修剪, 整齐雅观, (暖季型草坪高度保持在 8cm 以下, 每年修剪 3-4 次)。	1. 未及时修剪, 修剪后碎草未及时清扫, 扣 1 分; 2. 修剪未到边到角或有夹缝, 扣 1 分; 3. 草坪超高未修剪, 扣 2 分。		
5	喷淋浇水、开盘、施肥	8	4	绿化无积尘, 缺水现象, 生长季节(雨停三日内)、冬季(5℃以上, 雨停四日内)及时开展喷淋浇水。	未按要求开展扣 2 分。		
			4	树穴大小适当, 线条圆滑, 盘面平整, 植物施肥(结合树穴, 浇水, 松土)每年不少于 2 次; 施肥实行旁站式管理, 未上报计划, 申请旁站视为未实施。	1. 未整树穴、扣 0.5 分; 2. 树穴质量不合格, 扣 0.5 分, 3. 苗木死亡, 扣 2 分。		
6	病虫害防治	12	2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m ²)小于 5%, 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m ²)小于 10%, 无蛀干性害虫危害, 病害叶片每株(m ²)小于 5%, 叶片上无虫粪, 虫网。	1. 乔木、花灌木, 种植块, 扣 0.5 分, 2. 地被扣 0.5 分。		
			4	及时上报病虫害发生治理情况。	1. 爆发性病虫害未及时治理造成植物死亡或景观损失的, 除承担相关责任外, 每次扣 2 分; 2. 未及时上报的扣 2 分。		
			4	用药符合规定, 选用高效、低毒、无污染、对天敌较安全的药剂, 配比正确, 操作安全, 不发生药害事故	1. 发生药害事故, 视情节每次扣 1 分, 费用全部自理; 2. 草坪、地被色块整片累计 10c m ² 以上, 树木危害明显影响景观的, 蛀干害虫危害明显的, 扣 2 分		
			2	在病虫害多发季节, 未对易感植物及时喷药预防	未及时喷药每次扣 1 分		
7	绿地管理	4	4	绿地, 树池内无砖瓦石块杂物, 杂草, 杂树, 废弃物等垃圾。无积土, 无积水, 随时扶正歪斜, 倒伏树木, 苗木无干旱现象。	1. 有砖石, 杂物, 堆土, 杂草等垃圾, 扣 1 分; 2. 未及时扶正外泄斜倒伏苗木, 扣 2 分。 2. 有积土, 积水(雨停两日内)、扣 2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总满分值	各分项目满分值	考核标准	加(扣)分标准	考核得分	备注
8	应急处置	14	6	有 24 小时抢险联系电话, 紧急处理事件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现场。	遇突发事件无法联络及未按要求实施的, 3 分, 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经济处罚。		
			4	台风等恶劣天气及时启动安全预案, 进行道路巡查, 消除安全隐患及对绿化造成的不良影响。	恶劣天气后不及时抢险, 扣 2 分。		
			4	完成领导交代的紧急任务。	对紧急任务不响应的每次扣 2 分。		
9	人员机械 设备 工作安全	12	2	按时上下班, 工作期间有人在岗。	1. 未按时上下班 1 人次扣 0.5 分; 2. 现场无人在岗扣 1 分。		
			2	配备的园林机械能匹配完成相应工作。	配备园林机械少, 无法完成相应绿化养护工作使养护不达标扣 1 分。		
			4	在道路绿化带上工作时, 应在每个工作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 并做好防护措施。	1. 不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扣 1 分; 2. 不按规穿着安全反光装备扣 2 分。		
			4	在喷农药时要带好口罩、手套, 注意避让行人, 同时要避免在高温的时候进行, 喷完农药后要立即洗澡、换衣服, 防止农药对身体的伤害。	不按安全操作规程, 进行养护工作, 每次扣 2 分。		
10	整改	5	5	完成检查中提出须整改的问题。	未完成 1 项问题扣 1 分。		
11	合理建议	5	5	对绿化养护能提出合理化建议的, 养护过程中采用先进技术并有书面材料的。	每项建议加 1 分, 满分 5 分		加分项
合计							

备注:

1. 月考核: 现场抽出管养绿地的不少于 30% 地块作为当月考核的地块。
2. 日常考核: 根据当月工作计划对绿地全面实地考察。

考核人员签字:

附件 4:

德保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范围及养护级别

序号	绿地名称	养护级别
1	城东进城大道	一级养护
2	城南进城大道	一级养护
3	云山大道	一级养护
4	芳山文化园景区	一级养护
5	鉴河沿岸景观绿带	一级养护
6	云山广场	一级养护
7	腾飞广场	一级养护
8	德盛路	二级养护
9	响水路	二级养护
10	莲城路	二级养护
11	红山公园	二级养护
12	吉星路	三级养护
13	红山沿河路	三级养护
14	红山路	三级养护
15	英雄路	三级养护
16	南隆三街	三级养护
17	天保南路	三级养护
18	电信宿舍旁小巷	三级养护
19	荣盛街	三级养护
20	东蒙路	三级养护

21	桃源路	三级养护
22	南环路（新增）	三级养护
23	南隆路	三级养护
24	新隆路	三级养护
25	腾蛟路	三级养护
26	城西中转站路段	三级养护
27	马安路	三级养护
28	福龙路（马安路口至怀岭路口为新增路段）	三级养护
29	怀岭路（新增）	三级养护
30	上甲一街	三级养护
31	象山路	三级养护
32	天保中路至步行街	三级养护
33	汉龙小学路段（新增）	三级养护
34	行政办公区绿带	三级养护
35	火车站站前广场	三级养护
36	腾蛟公园（新增）	三级养护
37	田螺山公园（新增）	三级养护

附件 5：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2024 或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应提供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

	<p>出具的资信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无</p> <p>8、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9、投标人必须为中小微企业，请按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竞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详见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对其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p>
商务文件组成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情况介绍；</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采购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服务技术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p> <p>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报价文件组成	<p>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p> <p>（1）服务的价格；</p> <p>（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其他（材料费、设备、工具、车辆使用费、交通运输费、人工费等完成本项目过程中产生所有费用的总和）</p>
16.4	异常低价审查	<p>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p>（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p> <p>（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65%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p> <p>（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p> <p>（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p>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采云”平台投送。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	时间： ____/（北京时间）

	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地点：____/___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资审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记录。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第三高的投标人为第三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鸿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781118，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办事处那毕村下屯58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时00分</u> 到 <u>12时00分</u> ， <u>15时00分</u> 到 <u>18时00分</u>
38.3 .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受理部门：德保县政府采购管理中心、联系电话：0776-3821171。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1.2% 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鸿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7 6110 0968 8888
41.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

		<p>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6. 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须提交 2 套纸质版投标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至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要求提供项目不分包、转包承诺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

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6.4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第四章“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规定提交。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

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百色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采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

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以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

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 属于德保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

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企业实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方案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不响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有效期的。
- (7)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分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

2、技术分.....68分

2.1. 养护方案（满分15分）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拟采取的养护方案，包括：具体的养护管理方案、养护产生的绿化垃圾清运方案、苗木缺补方案、病虫害控制方案等。

一档（5分）投标人的养护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进入一档；

二档（10分）在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的养护方案符合项目特点、项目所在地气候特点，有人员分工安排，优于项目需求，进入二档；

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的养护方案优于项目需求、能结合项目所在地气候特点提出具体的养护计划、科学合理，人员分工及车辆工具配置合理，可执行度高，对节假日、重大活动迎检等有针对性的措施，有突出重点的养护组织计划及方案，进入三档。

注：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方案较差或无的，不得分。

2.2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满分15分）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拟采取的安全、文明、环保等生产管理措施和保证方案等，包括：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安全生产考核办法、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急抢险预案、安全生产事故处理预案、安全生产培训方案、文明施工、环保措施等。

一档（5分）投标人的管理措施或者管理措施简单，内容不齐全，进入一档。

二档（10分）投标人的管理措施简单，操作性、指导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进入二档；

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的管理措施能结合项目所在地的气候及政策特点，科学

合理，指导性、可执行性强的，进入三档。

注：投标人未提供项目管理方案或工期计划安排的，不得分。

2.3 服务方案（满分 15 分）

一档（5 分）：突发事故处理方案、质保事项、电话支持、人员配备和运行机制简单，基本满足招标方基本要求，方案无针对性，可实施性不强；

二档（10 分）：突发事故处理方案、质保事项、电话支持、人员配备和运行机制优于一档，实施方案比较详细，可实施性较好，可实施性强。提供针对地质改造后期管护服务的应急方案，应急方案基本可行；

三档（15 分）：突发事故处理方案、质保事项、电话支持、人员配备和运行机制优于二档，提供详细、全面、完善的方案，能够结合用户实际需求情况，从安全性、合理性、有效性等方面体现出方案的可实施性。拥有本地化售后服务，提供针对地质改造后期管护服务的应急方案，应急方案可实施性强，结合方案拟投入的人员设备结构合理。

注：投标人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2.4 养护管理措施及内部考核制度（满分 13 分）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包括：内部管理构架、管理运作机制、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处理机制等。

一档（3 分）投标人提供考核制度或考核制度简单，无操作性，未满足本项目，进入一档；

二档（8 分）投标人的考核制度简单笼统，操作性一般，管理力度弱，基本满足本项目管理要求，进入二档；

三档（13 分）投标人的考核制度管理体系完善，操作性、管理力度强，能结合项目所在地特点对病虫害防治、高空作业、极端天气防范及对临时性、突击性应急任务等进行有效管控的，进入三档。

2.5 作业质量及安全保护措施（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作业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述简单，内容不具体，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进入一档。

二档（6 分）：作业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对“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从作业质量要求、日常工作质量检查、安全防范 工具配备、安全防范措施”等内容有详细的描述，内容详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进入二档。

三档（10 分）：作业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对“作业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方案，从作业质量要求、日常工作质量检查、安全防范 工具配备、安全防范措施”等内容有详细的描述，内容完善 齐全、合理、可行，作业质量检查周密，作业安全保障科学有效，优于项目需求，进入三档。

3、商务分.....22 分

3.1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力量（满分 10 分）

1.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1 人）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园林类工程专业职称的得 2 分，配备具备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岗位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安全员（1 人）得基本分 1 分，在此基础上增加 1 名安全员的加 1 分。（本项满分 4 分）

2. 拟配备的养护人员（含绿化养护管理人员及养护工人）

①拟投入绿化养护人员（含司机）达到 45 人（含 45 人），得基本分 2 分；

②拟投入绿化养护人员（含司机）达到 45-50 人（含 50 人），得 4 分；

③拟投入绿化养护人员（含司机）达到 50 人以上（不含 50 人），得 6 分。

说明：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安全员相应证书扫描件、投标企业与拟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花名册（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出生日期）及投标企业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承诺一旦中标，在项目开工前为以上人员购买社保），不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不能作为评分依据，不得计分。

3.2 拟投入本项目养护装备分（满分 10 分）

林机械设备配置：日常养护生产所需的园林机械设备最低如下配置，8 吨洒水车 1 辆，5t 载货汽车 1 辆，管理用车 1 台，油锯 20 台（其中高枝油锯 5 台），打草机 5 台，高枝拉锯 5 把，割灌机 20 台，绿篱机 20 台，2t 打药车 1 辆，20 米高空作业车 1 台，枝剪 30 把。

（需提供证明材料，如设备购置发票、收据或租赁证明等，不提供不得分）

3.3 企业实力分（满分 2）

（1）业绩分（满分 2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承接过的道路绿化养护或类似项目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2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清晰体现项目信息、金额、签订日期）

3、总得分 =1 + 2 + 3

注：本项目是服务采购，不适用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第三高的投标人为第三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德保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适用于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绿地、行道树、企事业单位绿地以及其他性质的各类绿地的养护。

二、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条款为提示性条款，供双方当事人约定采用。

四、园林绿化养护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可使用本合同文本，或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内容另行制定。

目 录

- 一、项目概况
- 二、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 三、养护期限及工作要求
- 四、养护质量和考核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六、养护方案及调整
- 七、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 八、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 九、合同价款与支付
- 十、违约责任
- 十一、其他约定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 十三、附则

合同编号：_____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发包方）：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百色市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德保县城区绿化养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广西百色市德保县

第二条 养护范围及养护内容

1. 养护范围及面积：城东进城大道、城南进城大道、德盛路（峒奇—吉星路T型路口）、云山大道（吉星路口—百登屯）、红山沿河路（德盛桥沿河—红山公园）、红山路（红山公园—应急局）、英雄路（芳山苑西侧路段）、南隆三街（德盛路—自然资源局前后—消防大队路段）、天保南路（实验小学—初级中学）、电信宿舍门口小巷、荣盛街（德盛路—环城南路）、东蒙路（德盛路—环城南路）、桃源路（电视台路口—南城百货红绿灯路口）、南环路（初级中学—职业学校）、南隆路（西桥—职业学校路口）、吉星路（城南公交站—响水路口）、新隆路（环球百货—吉星路口）、腾蛟路（维也纳酒店路口—阳光水岸—博文礼幼儿园路口）、响水路（水利局路口—腰屯三岔路口）、城西中转站路段（华银二期门前道路—城西垃圾中转站—

云山大道)、马安路(云山大道路口—生态环境局—城管局路口)、福龙路(市场管局路口—南山小学路段)、怀岭路(老乡家园路段)、上甲一街(公路养护中心—顺达修理厂路口)、莲城街(中桥—响水路路口)、象山路(城关镇政府路口—东桥)、天保中路至步行街(汉龙路口—狮子街—天保中路—步行街—国际大酒店沿河)、汉龙小学路段(汉龙桥路口—汉龙小学)。红山公园(山体外部分)、芳山文化园景区、腾蛟公园、田螺山公园。云山广场、腾飞广场、火车站站前广场。鉴河沿河景观绿带(华银铝桥—山水碧苑,包括纳福公园)、行政办公区绿地。

2. 养护内容: (以打√为准)

- 去除枯死植株 植物补植 树干刷白、树木绑扎加土扶正
- 病虫害防治和监测 浇灌排水 中耕施肥
- 松土除草 花坛花境布置 地被覆盖
- 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抹芽
- 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

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标牌、驳岸等园林设施的保洁维修

- 绿地保洁 垃圾收集 垃圾清运
- 水体保洁 水体清淤 安全巡逻

其他养护内容: 立架加固、抗灾抢险、设施维护、安全保护措施等养护管理及新增绿地养护工作。

注: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所附工作量清单可作为本合同约定的养护内容。如双方对养护内容有详细约定的, 可以另附工作量清单。

3.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 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 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约定不符, 应在进场后 7 天内, 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 7 天

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告知乙方，乙方应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4. 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三条 养护期限及工作要求。

养护期限：12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日止。

工作要求：

1. 绿化淋水、修剪、松土并施肥、打草、防病虫害喷药、清理死树枯枝、除干枝黄叶、清理过高土等养护工作的次数达到检查考核评分标准的要求。

2. 每次绿化养护所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即产即清。

3. 做好重大活动、公共节假日及突击检查等应急工作，如遇上级领导视察等临时特殊紧急事件，按甲方要求进行处理。

4. 做好“创卫生城市”“创文明城市”“创园林城市”等国家级、区级、市级、县级政治任务的迎检工作。

5. 绿化养护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499-2007）、《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执行。

6. 每次养护必须达到且高于2009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消耗量及费用定额》中（附录二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年度养护管理参考标准）

7. 肥料每年投入不少于养护费用的2.5%（即 元），施肥时应按计划并通知甲方人员现场确认，若年度实际投入费用少于该比例，差额费用则从养护经费中扣除。

8. 按相关技术要求配备所需质量、数量的农药、化肥、植物防寒及台风抢险等所需材料。

第四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1)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且高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标准》（DB45/T 449-2007）、《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每次养护必须达到且高于 2009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消耗量及费用定额》中（附录二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年度养护管理参考标准）。

(2)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下列 B 种方式约定的机构进行专业鉴定。

A. 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B. 双方指定机构：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指定的鉴定机构。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养护，并为甲方的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双方约定如下：甲方根据《德保县城区园林绿化一级、二级、三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德保县园林绿化养护社会化服务考核评分表》有关考核标准和评分要求，采用日常考核和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不定期组织人员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评分，评分结果作为考评依据纳入季度、年度综合考核体系。

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质量不达标，乙方应尽可能采取补救措

施，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若质量不达标责任无法明确或无法追究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养护工程区域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园林设施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所需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或由乙方配合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接驳点，接驳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

(3) 甲方可向乙方提供养护管理用房、场地及洒水车等机械设备的租赁，但有权限定所提供标的物的用途，同时保留对标的物的监督与回收权。（租用的费用由双方在签订合同前协商约定），车辆、机械运行费用（油费、机械维修、车辆租赁费、停车场租赁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洒水车的保险、年审、路桥费、车船使用税等由乙方统一购买和办理。

(4)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5)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6) 在养护期间，甲方应及时将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他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7) 按照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养护工作质量。

(8)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9)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批准，作为实施依据。甲方收到乙方方案后，应于 15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标文件或相关规定，配备具备相应技术证书（等级认定）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防汛抗旱、松土施肥、浇水保苗、病虫害防治、补植补种等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 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坏、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费用由甲方支付。如因乙方养护原因造成树木等绿化植物死亡的，乙方自行承担并支付一切费用。

(5)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声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 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

的影响。

(7) 根据相关规定，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8)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11) 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组建应急队伍，并配备应急管理物资，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12) 加强员工业务培训工作，在开展绿化带、路树修剪时，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必须做好造型修整工作，确保同一路段绿化、路树整齐、美观。

(13) 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对作业产生的绿化垃圾集中规范处理，严禁随意焚烧或向下水道、河床、排水沟等市政公用设施清扫。

(14) 明确与环卫部门的责任分工：绿化养护范围内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扫，绿化养护范围外的公共区域由环卫保洁公司负责清扫，严禁外扫垃圾推脱或逃避清扫责任的情形，一经发现，将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将按考核要求进行扣分。

(15) 严禁乙方擅自将该园林绿化养护项目转包给其他人。

(16)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

(17) 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其他事项。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1. 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园林类工程专业职称。

2. 配备 1 名专职安全员，要求具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安全岗位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负责施工车辆、机械的安全使用和现场安全管理。

3. 配置绿化养护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配置绿化养护工人不少于 40 人，要求具备绿化养护方面的工作经验。

4. 绿化养护实施现场责任：

(1) 乙方在进场实施服务的同时，在绿化养护辖区范围内设有项目管理服务机构并有常驻管理人员及固定的办公场所。（需在中标签订合同后提交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给采购人，原件核查）。

(2)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合法用工，应承担本服务项目中的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有关用工手续、员工社会保险等手续，并将复印件送甲方处备案；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为每名一线养护作业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一线绿化养护工人需配置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解决安全作业问题。

(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乙方员工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或者甲方因管理需要调整乙方服务地段或范围时，乙方要服从甲方管理安排，相应调整（减少）承包面积及经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5) 在合同期内，乙方因各种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6) 乙方无故停止工作连续达 2 天（含 2 天）以上，甲方有权按损失程度扣减服务承包费，并处以乙方当年合同总额 3% 的违约金。若无故连续达 5 天（含 5 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7) 承包期内，在遇到重大活动和特殊情况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有关工作安排，增加调配车辆或作业人员，调整作业时间，组织完成突击性任务，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其预期损失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第六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导致的增加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等级。

第七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规范开展各项日常养护工作，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

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要组织人员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工作，发现枯枝、危枝、长枝、倒枝等隐患或其他特殊情况，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处置，确保道路畅通和交通安全。

(2)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垃圾、防台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须符合《农药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喷洒药物之前，乙方须将喷洒时间、线路、药物种类提前公开告知。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在道路上进行绿化养护工作时，应在每个工作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并做好防护措施。

(5) 用于绿化养护服务作业车辆的证、牌须齐全，必须足额购买各种车辆保险，如发生任何意外，乙方需自行承担责任并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

(6) 乙方在绿化养护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喷洒农药等安全规程，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工作。如不按规程操作，造成人身安全、机械设备等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负责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

(7) 乙方在绿化养护作业或项目施工过程中，必须落实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在作业或施工过程中造成市政或其他设施损坏的，应立即通知权属单位，并根据权属单位的要求落实整改，由此产生责任和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 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绿化废弃物处置造成污染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一切损失。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如有，由乙方负责赔偿一切损失。

4. 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养护施工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自行准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设备。

(2) 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须自备日常工具及劳保用品（养护机械、高空作业车、修剪工具、抽水设备、喷药车辆、淋水胶管、油料、劳保用品等），按相关技术要求所需质量和数量的肥料、农药，绿化修剪垃圾清运工具及车辆，植物防寒材料等。其中，安全防护用具不得低于以下标准配备：安全防护服 1 套/人、安全锥 1 个/人、安全警示牌每 10 人 1 个。

(4) 园林机械设备配置：日常养护生产所需的园林机械设备最低如下配置， 8 吨洒水车 1 辆，5t 载货汽车 1 辆，管理用车 1 台，油锯 20 台（其中高枝油锯 5 台），打草机 5 台，高枝拉锯 5 把，割灌机 20 台，绿篱机 20 台，2t 打药车 1 辆， 20 米高空作业车 1 台，枝剪 30 把。

以上车辆、设备配置必须配备到位，使用过程中及时维修或更换损坏的设备，确保正常投入使用。

(5) 养护产生的水电费等现场养护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2. 如需向甲方租赁养护管理用房、场地及洒水车等机械设备的，甲方有权限定所提供标的物的用途，并保留对标的物的监督与回收权。（租用的费用由双方在签订合同前协商约定），车辆、机械运行费用（油费、机械维修、车辆租赁费、停车场租赁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车辆的保险、年审、路桥费、车船使用税等由乙方统一购买和办理。

(1) 双方约定，本合同履行期间，下列场地由甲方提供：修剪树枝临时堆放场地。其中：限定用途为临时中转。如超出限定用途，甲方有权予以收回并追究相应责任。

(2) 合同期内，甲方提供场地的使用权限为以 B 下项：

A. 有偿使用，费用为_____。

B. 无偿使用。

(3) 甲方提供的场地由乙方负责保养保管，合同履行期间的运行、保养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发生丢失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 元（大写：_____）。

承包方式：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即绿化任务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费用，乙方按甲方的养护要求和标准进行绿化养护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2) 合同价款的计算如下：详见报价清单。

双方的招投标文件、确认的计算合同价款的工作量清单或预算书，可作为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因养护质量、养护工作等因素需调整合同价款，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采用后管护后支付的方式，每三个月为一个服务款项申报期。乙方所提交的服务经甲方考核验收后，确定当期养护费金额。当期养护费金额=中标金额÷4-当季月考核扣除养护费用合计金额，每月考核扣除养护费=中标金额÷12×〔(95-当月综合考核得分)×对应扣除比例〕。

2. 考核分数采取百分制，即每月考核分数满分为100分，其中日常考核占40%，月考核占60%。月综合考核分数达95分以上（含95分）的，全额支付当期养护经费。月综合考核分数低于95分的，每低一分，扣当月养护费用1%，直至扣完当期养护费为止。如乙方连续两个月综合考核分数低于80分的，将被取消养护资格。

3. 每个周期考核完成后，甲方负责第一时间向县人民政府提交当期养护费用的支付请示。

4. 本合同的养护经费由县人民政府审核拨款，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资金下达为准。如因支付款项审核签批等情况影响拨款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5. 履约保证金：元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超过90天后，乙方可停止养护工作，造成的

损失由甲方承担。

(2)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当月养护金额的 20% 赔偿甲方损失，如上述金额无法涵盖甲方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金额为赔偿数额。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以来涉及的养护金额的 20% 赔偿甲方损失，如上述金额无法涵盖甲方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金额为赔偿数额。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赔偿甲方损失，如上述金额无法涵盖甲方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金额为赔偿数额。

(4) 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3. 上述所称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的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及甲方为此而支出的调查取证费、交通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甲方有权将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费用自行于应支付合同实际价款中抵扣。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甲方指定 为本项目联络人，联系电话：

乙方指定 为本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及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包括通过即时通讯工具、传真、电子邮件、专人派送（包括快递）或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协议约定的地址及联系人。若约定的联系人发生变更的，应在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知前的行为责任仍由变更方承担。

3.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协议，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通过协商对协议进行变更或解除。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按下列 (2) 方法解决。

(1) 向百色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附后）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附后）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3	3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中标/成交通 知书	其他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格式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附后）

一、采购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采购需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采购需求”“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服务技术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负责人									
	其他人员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附后）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无分标时填写）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
__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

……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 = ① × ② / 费率	服务质 量	备注
1	德保县城 区园 林 绿 化 养 护 社 会 化 服 务	对德保县建成区内的城市道路、公园广场、景观绿带等由县城市管理监督局管辖的绿地等进行养护管理（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1 项			符合采 购人 要 求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_____ (¥ 元)							
_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服务期限：							
说明：因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即绿化任务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费用，供应商按采购人的养护要求和标准进行绿化养护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故本项目报价必须按采购需求要求附具体分项工程量报价清单，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